朋友心情不好在自家跳楼 屋主被判赔8万！心情更不好

陈先生做梦也想不到，邀请情绪低落的朋友来家中做客，自己转身走开几分钟，对方就坠楼身亡了。更让他想不到的是对方家人会将自己告上法庭要求赔偿。那么，这种情况下，陈先生是否应当承担责任呢？

25岁的陈先生和比自己小两岁的芳芳曾是同事，二人关系一直很好，后来陈先生跳槽，但两人仍一直保持密切的来往。一年前的一天，陈先生下班后打电话邀请芳芳来家中做客。

芳芳应邀前来，就在陈先生到厨房准备水果时，本来坐在客厅的芳芳突然从客厅窗户坠下五楼身亡。事发后，警方对芳芳的死因进行了侦查，排除了陈先生的嫌疑。

女儿无故在别人家中丧命，芳芳的父母悲痛欲绝，无法接受这个事实，他们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陈先生赔偿芳芳死亡赔偿金及丧葬费等近30万元。

芳芳的父母称，女儿和陈先生是男女朋友关系，芳芳生前精神正常，不可能无缘无故跳楼自杀，陈先生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而陈先生则觉得很冤枉，他说，自己和芳芳只是曾经的同事关系，并非男女朋友关系，事发当天，因为领导批评了芳芳，所以她到家中时心情就不好，自己还开导了几句，根本没想到她会跳楼。“我在此期间，未对芳芳实施任何违法行为，也没有用语言刺激她，不应承担赔偿责任。”陈先生说。

法庭审理后认为，虽然芳芳的死和陈先生无直接关系，但陈先生仍应当承担20%的次要责任，支付死者父母死亡赔偿金和丧葬费8万余元。

以案释法

明知对方情绪低落 更应承担注意义务

法院宣判后，很多人都有疑问，法院判决的依据是什么？

对此，负责审理此案的法官解释，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本案中，陈先生邀请芳芳到其家中聊天，芳芳来之前无任何反常举动，而陈先生明知她当时心情不好，本应当给予安慰并注意芳芳有无反常行为，但其未预料到芳芳会发生从其家窗户坠落而亡的严重后果，陈先生理应承担责任。

芳芳作为成年人，应当知道生命的宝贵，也应知晓从楼上坠下的后果，但其不能理智面对生活矛盾，造成其死亡的严重后果，故芳芳自身应当承担主要责任，陈先生应承担次要责任。

根据我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综合本案实际情况，法院酌定陈先生对芳芳死亡的损害后果承担20%的责任。

法官表示，此案也给大家敲响了警钟，在与他人相处时，要负担起注意义务，如发现对方有异常，要及时采取预防措施，避免悲剧的发生，否则也要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

关注三湘都市报 微信看三报。

网友评论

懒蓓蓓：一般明事理的父母都会向人家道歉，毕竟好朋友从自己家跳下去自杀受到的冲击也是很大的，而且女方能到男方家去证明两人关系很好的，这对父母真不是东西，自己女儿命讹来的钱用得开心吗？

赵晗1996525：这是多大的仇啊，去朋友家自杀！

ll小星星0208：这就叫飞来横祸！

gakki的正牌男友：人在家中坐，祸从天上来。

徐文扬的马甲：这操作，6666，我以后不请客了，谁都别来我家，要来，进门签免责申明。

褚思琪：可以向死者一方要求精神损失，还有房屋贬值费嘛！

相关案例

客人喝酒致死，酒宴主人担责

李某邀请董某及刘某等朋友到家里打牌，中午五人一起吃饭，喝了大量白酒。中间有两人因事离席，剩下李某、董某、刘某三人继续吃饭喝酒。董某酒后坐在沙发上休息，未引起同桌人注意。后来李某妻子回家，发现董某脸色发紫，董某这才被送往医院，结果抢救无效死亡。

事后，酒宴召集者李某、酒宴参加者刘某，分别被法院判决赔偿董某家属3万元和1.5万元补偿金。

法官解释说，朋友间共同饮酒，属于社交层面的情谊行为，在喝酒的朋友之间产生了安全保障“注意义务”。

这种“注意义务”包括，可能导致损害后果的预见义务和为避免损害后果发生而应采取积极措施的避免义务。比如，明知道其中一人已经喝多的情况下，一起喝酒的人没劝阻或拒绝与其喝酒，这就是没有尽到对可能导致损害后果的预见义务。

另外，对于已经喝醉酒的朋友，要将其安全送到家，尽到安全保障注意义务；同时告知其家人其醉酒程度，以免延误最佳救治时期。此外，对于开车的朋友，如果对方喝酒后，一起喝酒的人应当劝其不得驾车，如果未加劝阻就有可能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来源：现代快报